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608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干城商業地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2年6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2年3月28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0728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